

# 吉林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梳理“十三五”以来生物质发电项目信息的通知

吉能新能〔2020〕145号

各市（州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能源局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能源局、办）：

《吉林省“十三五”生物质发电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实施以来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，积极推进列入规划项目建设，截止目前，已建成生物质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9个，装机规模73.25万千瓦。为做好“十三五”与“十四五”规划有效衔接，加快全省生物能源化利用进程，推动生物质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全省“十三五”以来的生物质发电项目进行梳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《规划》内已核准项目填表上报

截止2020年6月30日，《规划》内已核准未失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，请各单位填表上报（附核准文件），省能源局依据核准文件将项目列入《吉林省“十四五”新能源发展规划》。

## 二、未核准及核准失效项目作出核准承诺

《规划》内未核准及核准失效的项目，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承诺2023年9月31日前核准，未作出承诺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。省能源局将在2023年末进行统计，将未履行承诺的地区列入省能源局失信名单，2025年12月31日前不再分配新能源项目。

## 三、“十四五”规划项目补入

申请新项目补入“十四五”规划前，自行测算本地区资源量，不能超过可能源化利用量。每个申请项目必须带供热负荷并附政府承诺书（无供热负荷及政府承诺，视为无效申请）。省能源局将组织吉林省可能源化利用资源量测算，结合各地申请，适当补充“十四五”规划生物质发电项目。

各市（州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能源局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能源局、办）收到通知后，请认真研究，相关文件于7月15日前报送至我局。

附件：[（xx）县（市、区）已核准生物质发电项目统计表](#)

吉林省能源局  
2020年6月2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58362.html>